目录

目录 **6 宪法 法律 法制**

6.1 概念
6.2 本质
6.3 社会主义法律
特征
本质特征
体系特征
6.4 部门
宪法
基本原则
国体与政治制度
根本政治制度
基本政治制度
基本经济制度
实体部门
程序部门
6.5 社会主义法制体系
意义
内容
全面依法治国
7 法治观念 法律权威
7.1 法治观念
法治道路
坚持领导
德法结合
宪法治国
7.2 社会主义法治思维方式
含义特征
基本内容
思维方式
7.3 尊重法制权威
意义
要求
8 权利 义务
8.1 权利义务
法律权利
分类
法律权利vs人权
法律义务 特点
特点 基本义务
基本义分
8.3 依法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
0.3 似心门 皮似剂 屐门 义为

6 宪法 法律 法制

6.1 概念

广义: 法律的整体;宪法,法律,行政法规,军事法规,地方法规,自治条例,单行条例,政府规章;

狭义:人大制定的法律(不常用)。

- 行为规范;
-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;
- 反映统治阶级意志;
- 规定权利与义务;
- 确认、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。

6.2 本质

- 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;
- 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。

(特征见6.1,产生和发展见P145)

6.3 社会主义法律

特征

本质特征

- 党的主张和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
- 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
- 社会历史发展规律、自然规律的反映
- 科学性与先进性的统一
- 坚持以 XX 唯物主义 & XX 法治理论 为指导
- 借鉴传统法律和外国法律的成功经验
- 适应时代

体系特征

- 制定
 - 起始 关键性环节
 - o 机构人大 & 国务院 & 地方人大 & 地方政府
 - o 民主立法 科学立法
- 执行
 - o 行政执法
- 适用
 - 。 司法公正
 - o 一律平等
 - o 事实依据 法律准绳

- o 独立行使职权
- 遵守

6.4 部门

宪法

基本原则

- 党的领导
- 人民主权
- 人权保障
- 法治
- 民主集中制

国体与政治制度

"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、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"

根本政治制度

人民代表大会

- 重要途径
- 最高实现形式
- 制度载体

基本政治制度

- 多党合作 政治协商
- 民族区域自治
- 基层群众自治

基本经济制度

- 公有制为主体
- 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
- 按劳分配为主体
- 多种分配方式共存

实体部门

- 宪法
- 民法商法
- 行政法
- 经济法
- 社会法
- 刑法

程序部门

• 诉讼法

- 。 刑事
- 。 民事
- ο 行政
- 非诉讼程序法
 - o 仲裁
 - ο 人民调解
 - 引渡,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,

6.5 社会主义法制体系

意义

(ry

内容

- 完备法律规范体系
- 高效法制实施体系
- 严密法制监督体系
- 有力法制保障体系
- 完善党内法制体系

全面依法治国

- 科学立法
- 严格执法
- 公正司法
- 全民守法

7 法治观念 法律权威

7.1 法治观念

法治道路

- 党的领导
 - ο 本质特征
 - ο 根本保证
- 社会主义制度
 - o 根本制度基础
 - o 根本制度保障
- 法治理论
 - o 理论指导
 - o 行动指南

坚持领导

党的领导: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:本质要求依法治国:治国方略

德法结合

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

- 地位
- 作用
- 实现途径

/*

要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。

要依法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失德行为的整治。

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,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,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, 如对老赖的限制措施。

对见利忘义、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,要加大执法力度,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、付出代价。

*/

宪法治国

- 认识意义
- 基本要求
 - o 宪法意识(宪法日)
 - o 实施
 - ο 依宪执政
- 把握方向(vs 西方宪政)
 - 制度基础不同 资产阶级vs人民根本利益
 - **领导力量不同** 资本/资产阶级利益vs共产党领导
 - o 权力主体不同资本/利益集团/精英vs人民
 - o 行使方式不同 分权制衡vs人大

7.2 社会主义法治思维方式

含义特征

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,运用法律原则、规则、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方式 *(暗示抛弃人治思维了)*

法律思维要依据法律,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

基本内容

• 法律至上

- 权力制约
- 公平正义
- 人权保障
- 正当程序

思维方式

- 学习法律知识
- 掌握法律方法
- 参与法律实践
- 养成守法习惯

依法行使和维护权利; 依法承担和履行义务

7.3 尊重法制权威

意义

法律不可抗拒:不能代替 最高权威

- 法治 核心要求
- 安稳 重要意义
- 意志 利益 基本保证
- 个人权益 根本保障

要求

- 信仰
- 遵守
- 服从
- 维护

8 权利 义务

8.1 权利义务

法律规定的叫法律权利/义务

法律权利

权利主体已发要求义务主体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资格

-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制约
- 社会制度和国家法律 差异
- 法律规定认可、维护保障 不可侵犯
- 依法行使

分类

● 基本vs普通

- o 基本权利
 - 宪法及宪法性法律规定的权利
 - 选举/被选举权、宗教信仰自由、人身自由、受教育权
- o 普通权利
 - 其他法律规定的权利
- 政治 人身 etc.
- 一般主体vs特定主体

o 一般主体:全体公民普遍享有

o 特定主体: (ry

• 实体性vs程序性

法律权利vs人权

人权

- 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当享有的基本权利
- 人权 -> 法律权利的内容和来源 -> 尊重保障人权
- 法律 <- 对人权的确认和保障 <- 人权正当合理

法律义务

法律规定的、以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方式履行的对他人的责任

- 强制性
- 讳反要负泽仟

特点

- 法律义务是历史的。
- 法律义务源于现实需要。
- 法律义务必须依法设定。
- 法律义务可能发生变化。

基本义务

- 维护国家统一与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
- 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
- 维护祖国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义务
- 依法服兵役的义务
- 依法纳税的义务

8.2 关系

- 相互依存
- 互利共赢
- 辩证统一
- 一律平等

8.3 依法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

行使权利

- 目的
- 限度
- 方式
- 程序

尊重他人权利 -> 法律义务

履行义务(ry

(end)